

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第十八屆第一次會議記錄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民國 106 年 10 月 5 日(星期四)14:00~16:00
- 二、會議地點：總公司一樓行銷會議室(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55 號)
- 三、出席人員：吳俊科、葉雲鈞、高維龍、徐整坤、王郁娟、林軒光、
陳凱華(由劉珮岑代理出席)。
- 四、列席人員：廖素慧、謝月琴、林筠舜、林麗娟
- 五、缺席人員：無
- 六、主管機關：無
- 七、主席：吳俊科主任委員
紀錄：林筠舜
- 八、主席致詞：略
- 九、報告事項：
 - (1) 主席報告：略
 - (2) 工作報告：1~9 月福委會收支報告(詳會議資料)。
 - (3)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：無

十、討論及決議事項：

【第一案】

案由：本屆委員任期已屆滿，經公司與工會共同推派第十八屆委員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四、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當然委員：吳俊科

公司推派：正式委員 2 名、後補委員 1 名。

王郁娟、陳凱華擔任正式委員，謝麗珠擔任後補委員。

工會推派：正式委員 4 名、後補委員 1 名。

高維龍、徐整坤、葉雲鈞、林軒光擔任正式委員、丁律民擔任後補委員。

【第二案】

案由：提請委員會改選第十八屆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五條辦理。

決議：經改選後由吳俊科擔任第十八屆主任委員、高維龍擔任副主任委員；另指派廖素慧擔任總幹事、林筠舜擔任行政幹事、謝月琴擔任會計幹事、林麗娟擔任財務幹事。

十一、臨時動議：

【第一案】

案由：提高生日禮金與發放禮券種類多元化。(提案人：高維龍)

說明：建議生日禮金從 1,000 元提高至 2,000 元，另建議發放禮券種類可更多元，提供更多選擇性。

決議：106 年度維持依原定年度預算編列執行，提案將納入 107 年度預算編列實施討論。

【第二案】

案由：辦理員工旅遊活動。(提案人：高維龍)

說明：現行作法採行由個人自行申請旅遊補助金，但為凝聚員工同仁情感，建議辦理員工旅遊活動。

決議：將於 107 年度工作計畫實施討論。

十二、散會

主任委員：

主任委員 吳俊科

總幹事：



紀錄：林筠舜

林筠舜 10/31